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適當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1)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2)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源深路118號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I – 簡歷 .....	I-1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黃小文(董事長)  
劉漢波  
陸俊山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張煒  
林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永平  
葉承智  
芮萌  
張松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章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6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選舉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重選及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資料，並向股東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I. 選舉董事會

根據章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6月17日屆滿。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之選舉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阮永平先生及葉承智先生除外，其任期將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6日屆滿)。所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如下：

黃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劉漢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陸俊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紅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 II. 選舉監事會監事

根據章程，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18年6月17日屆滿。

根據章程的規定，監事之聘任(職工代表除外)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監事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除外)如下：

翁羿先生	監事
------	----

監事會提議選舉楊磊先生為監事並提交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楊磊先生之聘任將於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即刻生效。

上述各位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監事會現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徐一飛先生及安志娟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選舉或罷免。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給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118號18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周年股東大會

建議將(其中包括)選舉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之議案提交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周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隨附適用於周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源深路118號18樓(若閣下為A股持有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如閣下有權並打算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批准選舉或重選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建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

謹啟

2018年5月14日

**A. 董事**

經建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為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1) 黃小文先生**

黃小文先生(「黃先生」)，1962年5月生，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先生同時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919)的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199)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黃先生於198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遠集團中集總部箱運部副部長、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866)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96))董事長。2012年5月任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航運市場經驗。黃小文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獲得碩士學位。黃小文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再次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黃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黃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劉漢波先生**

劉漢波先生(「劉先生」)，1959年11月生，工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大連遠洋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發展部副主任兼經營管理處處長，大連遠洋實業發展總公司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資產經營中心主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工貿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劉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劉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劉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陸俊山先生**

陸俊山先生(「陸先生」)，1959年1月生，研究生學歷，法學碩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陸先生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二管輪，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科長，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辦公室主任、黨總支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宣傳部副部長、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兼精神文明建設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宣傳部(企業文化部)部長、黨組工作部副部長，海南中遠博鰲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大連遠洋運輸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等職。陸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陸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陸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陸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4) 馮波鳴先生

馮波鳴先生(「馮先生」)，1969年10月生，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517)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和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希臘上市，股份編號PPA)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運班輪部商務處副經理、經理，貿易保障部副經理、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中遠集運(香港)公司管理部總經理，中遠集運中國部武漢分部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馮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6月27日(或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孰早)。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馮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

關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5) 張煒先生

張煒先生(「張先生」)，1966年4月生，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8)董事。張先生曾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船員，中遠集運箱運部副經理、市場部副處長、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企業諮詢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張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6月27日(或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孰早)。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職期內，張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6) 林紅華女士

林紅華女士(「林女士」)，1964年6月生，助理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稽核。林女士曾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科長、副處長、處長，中遠(集團)總公司財金部處長，中遠(澳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遠(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稽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林女士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林女士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6月27日(或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孰早)。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林女

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建議任期內，林女士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女士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女士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阮永平先生

阮永平先生(「阮先生」)，1973年9月生，博士，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公司財務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財務成本研究會理事。於1995年至1998年，阮先生於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就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至2001年，阮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僑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總部，先後從事證券發行、研發與營業部管理工作，並任分支機構負責人；於2001年至2005年，阮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公司財務方向)就讀，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從2005年至目前，阮先生在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任商學院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公司財務研究所所長，國家創新基金財務評審專家。目前，阮先生同時兼任廣州智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169)和上海姚記撲克股份有限公司(002605)(二者皆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浙江榮晟環保紙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65)(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順潔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002511)，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62)(二者皆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阮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阮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於建議任內，阮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每年15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阮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8) 葉承智先生

葉承智先生（「葉先生」），1953年8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葉先生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股份編號NS8U）執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股份編號5246）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編號536）之非執行董事、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於韓國上市，股份編號11200）外部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超過30年航運業的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葉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0年6月6日屆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2020年6月6日。於建議任內，葉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每年3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葉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先生建議重選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葉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9) 芮萌先生**

芮萌先生(「**芮先生**」)，1967年11月生，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和中坤集團金融學教席教授。他是中歐博士課程主任，中歐財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43)(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0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和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839)(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博士於1990年獲得北京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3年獲得美國俄克拉何馬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及1997年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金融博士學位。芮萌博士的教學與研究領域主要集中在金融學方面，在國際知名的期刊上發表了90多篇文章，並為多家知名媒體的智庫。芮萌博士是專業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和特許風險管理師。加入中歐之前，芮萌博士曾在香港中文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與會計系任教，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終身教授。他曾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會計與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司會計專業碩士(MACC)項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司高級會計專業碩士(EMPACC)項目主任。芮萌博士在教學和研究領域曾多次獲獎，如2004至2009連續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優秀教學獎，2013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優秀研究獎和2015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傑出研究獎和2017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最佳教學獎，2013中國青年經濟學人。芮萌教授是上海清算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美國金融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美國會計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協會的會員。他曾是香港聯合交易所考試委員會委員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高級金融專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訪問學者與亞洲發展銀行的訪問學者。芮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芮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6月27日（或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孰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芮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每年3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芮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芮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10) 張松聲先生

張松聲先生（「張先生」），1954年12月於新加坡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79年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擁有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新加坡太平船務集團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香港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6）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前新加坡國會官委議員、並曾擔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創會主席、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張先生目前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BF)主席、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通商中國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張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6月27日（或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孰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張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根據其服務合約獲得每年3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年度袍金乃經參考現時市況雙方共同協商而釐定，本公司及張先生均認為該袍金為合理。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聘任張先

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聘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B. 監事－非職工代表

經建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為監事之詳情如下：

### (1) 翁羿先生

翁羿先生(「翁先生」)，1967年7月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翁先生曾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主任，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部副處長，珠海新世紀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船長等職。翁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章程，翁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翁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楊磊先生

楊磊先生(「楊先生」)，1971年12月生，本科學位，經濟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4年參加工作，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楊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

根據章程，楊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起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楊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稅前)；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18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 a. 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也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b.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領取薪酬，除此之外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僅供識別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c. 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從境外聘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如聘請獨立監事，其津貼按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d. 在2018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至2019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期間新聘任的獨立董事、獨立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標準如下：

基本報酬標準為：擔任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的，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外籍人士擔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報酬可適當提高，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會議津貼標準為：董事會會議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在上述期間新聘任的獨立監事，其薪酬按照獨立董事標準執行。

e. 職工監事按照本公司職工領取薪酬，其標準由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規定。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中海發展香港**」)的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中海發展香港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航運**」)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新加坡航運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寰宇船務**」)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寰宇船務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及(iv)在本集團完成對其股權的收購後，由本公司根據其於Arctic Red LNG Shipping Limited、Arctic Orange LNG Shipping Limited、Arctic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Yellow LNG Shipping Limited及Arctic Indigo LNG Shipping Limited〔合資公司〕的股權權益按比例提供予單船公司的擔保，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4.045億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合資公司的潛在融資責任及期租合同履行責任提供擔保，如有關收購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對合資公司發出任何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

###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陸俊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6)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9.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芮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10.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7月16(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給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D)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源深路118號18樓  
郵政號碼：20012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E)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G)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I)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J)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K)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